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3	偵	9341	妨害名譽等	竹三分局	洪○吉	不起訴處分
大	113	偵	9530	詐欺等	竹北分局	蔡○佑	起訴
大	113	偵續	8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林○如	聲請簡易判決
大	113	偵續	8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徐○琪	聲請簡易判決
大	113	偵續	89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魏○方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3	速偵	380	竊盜	竹東分局	陳○?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13	偵	8536	詐欺	竹一分局	林○好	起訴
行	112	偵	14014	詐欺	竹三分局	陳○德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7849	妨害自由	簽○	吳○貞	不起訴處分
行	113	偵	7849	妨害自由	簽○	林○經	不起訴處分
孝	113	偵緝	669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黃○齡	追加起訴
孝	113	偵緝	671	詐欺等	蘆洲分局	施○民	追加起訴
宜	113	偵	8687	毀棄損壞	新埔分局	黃○婷	不起訴處分
宜	113	調偵	276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湖口鄉所	黃○麒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3465	竊盜	竹三分局	傅○強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9275	妨害自由等	簽○	H○IDER SAJJAD SYED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	9275	妨害自由等	簽○	周○如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續	46	公平交易法等	臺灣高檢	吳○瑄	不起訴處分
忠	113	偵續	46	公平交易法等	臺灣高檢	范○鈞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9277	兒少性剝削等	簽○	彭○善	起訴
明	113	偵	9307	詐欺	簽○	曾○麗	不起訴處分
明	113	偵	9317	傷害	簽○	朱○城	起訴
明	113	偵	9318	跟蹤騷擾防制法		曾○翔	不起訴處分
知	113	偵	96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埔分局	邱○榕	起訴
厚	113	偵	1049	詐欺等	小港分局	邱○筠	不起訴處分
厚	113	偵	4279	詐欺	中壢分局	巫○鴻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	571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東分局	楊○朝	起訴
律	113	毒偵	717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東分局	楊○朝	起訴
律	113	毒偵	834	毒品防制條例等	竹二分局	?○逸	不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	899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鄭○貴	緩起訴處分
律	113	毒偵	976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鍾○玉	聲請簡易判決
洪	113	偵	9575	妨害自由	竹東分局	黃○謙	起訴
洪	113	偵緝	790	竊盜等	橫山分局	黃○誠	起訴
純	113	偵	7692	詐欺等	嘉二分局	歐陽○珍	不起訴處分
純	113	偵	8112	洗錢防制法等	竹北分局	劉○伶	起訴
純	113	偵	9410	詐欺等	基二分局	沈○槿	不起訴處分
能	113	偵	7910	毀棄損壞	橫山分局	蔡○雄	不起訴處分
能	113	撤緩偵	38	不能安全駕駛	新竹地檢	劉○州	起訴
祥	113	偵	7815	詐欺	新埔分局	邱○炫	不起訴處分
祥	113	偵	7815	詐欺	新埔分局	鍾○全	不起訴處分
處	113	偵	8841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埔分局	簡○平	不起訴處分
博	113	偵	4613	毒品防制條例	拘提○案	蔡○鋅	起訴
博	113	偵	9159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蔡○鋅	起訴
敦	113	毒偵	863	毒品防制條例	竹三分局	戴○裕	聲請簡易判決
順	113	偵	4801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鄭○華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順	113	偵	5200	傷害	竹北分局	吳○賓	不起訴處分
順	113	偵	5200	傷害	竹北分局	范○達	不起訴處分
順	113	偵緝	459	竊盜	龜山分局	彭○峰	起訴
愛	113	偵	9315	詐欺	簽○	劉○霓	不起訴處分
愛	113	毒偵	971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羅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3	調院偵	57	交通致傷逃等	新竹地院	NOUYEN VAN HUU	不起訴處分
道	113	毒偵	837	毒品防制條例	觀護○分	馮○恩	緩起訴處分
道	113	撤緩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君	起訴
精	113	速偵	37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許○宗	聲請簡易判決
擇	113	偵	9583	詐欺	三峽分局	葉○方	追加起訴
樸	113	偵	7534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柯○偉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7534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劉○鑫	不起訴處分
樸	113	偵	9256	侵占	簽○	李○嘉	不起訴處分
篤	113	偵	7955	傷害	竹二分局	莊○漢	不起訴處分
篤	113	偵	7955	傷害	竹二分局	曾○薇	不起訴處分